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21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 2020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哈门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第五部分 | 工程量清单 .....    | 79 |
| 第六部分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9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9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哈门水库管理所委托,拟对大通县2020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2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 2020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2812431.36 元                                                                                                                                                                                                                                                                                                                                                                                                                                                                                                                                                                                                                                                                           |
| 项目分标段个数  | 无                                                                                                                                                                                                                                                                                                                                                                                                                                                                                                                                                                                                                                                                                      |
| 各标段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青海省水利厅备案（需提供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p> |

|              |                                                                                                            |
|--------------|------------------------------------------------------------------------------------------------------------|
|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 221 号（雪峰花园）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25 号 5 号楼 1 单元 8 层 1081 室（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br>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哈门水库管理所<br>联系人：尚先生<br>联系电话：0971-2791898<br>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吴女士<br>联系电话：0971-2822229<br>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解放南路 221 号（雪峰花园）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银行账号     | 82010000000599418                               |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br>联系电话：0971-2722784                |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21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 2020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 3  | 采购人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哈门水库管理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2812431.36 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青海省水利厅备案（需提供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p> |

|    |          |                                                                                                                                                                                             |
|----|----------|---------------------------------------------------------------------------------------------------------------------------------------------------------------------------------------------|
|    |          |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br>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交纳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br>（小写）55000.00 元；<br>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br>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599418<br>收款单位：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日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2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br>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14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br>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
| 15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上午 9：30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

|    |          |                                                                                                                                                                                                                                                                                         |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25 号 5 号楼 1 单元 8 层 1081 室（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桥北金座维尼谷）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采购人<br>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br>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br>账户名：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号：103851005004<br>账 号：28050001040000918<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城西区海晏路西支行<br>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br>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br>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 25 | 其他事项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具备贰级或贰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青海省水利厅备案（需提供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截图）。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部分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投标人提交 U 盘电子文档一份（磋商电子文档形式：PDF 格式，与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扫描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上午9：30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技术质量方面与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业绩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信用中国查询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br>项目管理机构：10分<br>企业业绩：10分<br>投标报价：40分<br>其他评分因素：/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各有效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评标基数。各有效投                   |

|          |                 | 标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0.25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br>投标人有效投标价少于5（不含本数）个时，所有有效投标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下同）。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br>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br>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4~3分,一般者2~1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1分)         | 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水利水电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符合本工程要求并承诺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施工得1分,否则得0分。                                         |
|          |                 | 项目经理业绩(4分)           | 近三年参建类似工程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为准),一项得2分,二项得4分。                                                       |
|          |                 | 技术负责人(1分)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                                                                                        |
|          |                 | 项目班子组成(2分)           | 安全员1名(水利水电资格安全考核证书C证),质量员1名,施工员1名,财务人员1名。各岗证件齐全得2                                                                   |

|          |               |                                                                                                       |           |
|----------|---------------|-------------------------------------------------------------------------------------------------------|-----------|
|          |               |                                                                                                       | 分，否则得 0 分 |
| 2.2.4(3) | 企业业绩（10 分）    | 自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为准）。每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2.2.2条款）相等者得40分。<br>2、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相比，高于1%（含本数，下同）的比例扣0.5分，低于1%的比例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若出现零分为不合理报价。 |           |
| 2.2.4(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

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

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4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外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

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峰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一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一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有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   |             |              |              |      |          |        | 金额单位 |       |
|--------------|---|-------------|--------------|--------------|------|----------|--------|------|-------|
| 年            | 月 | 工程工作量<br>付款 | 完成工作 量<br>付款 | 质量保 证金<br>扣留 | 材料扣除 | 预款<br>扣还 | 其<br>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

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

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

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 自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

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

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

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 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 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 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 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盗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

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

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项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项第(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同《通用条款》。

1.1.2.6 监理人： 同《通用条款》。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工程： 同《通用条款》。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 同《通用条款》。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 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

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只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议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或者委托社会公信机构推荐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应当分别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聘用协议。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者的组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_\_\_\_\_。

如果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约定的但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有约定的内容，具有与专用合同条款的同等的优先解释顺序，但其中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有抵触的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合同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其他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但是任何补充或者修改性质的文件均不能与上述合同文件有实质性内容的矛盾或者不一致，否则为无效补充或者修改，对合同双方均不具合同约束力。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签字盖章\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订立书面合同后。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计划。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订立书面合同后。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2 套。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2 日内。

(5) 其他约定: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3 日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间即为送达期间。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同一来往信函拒不签收达三次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测量基准资料移交后，承包人尽快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明确堤防施工范围。对施工范围内涉及林木采伐、土地征占的河段，承包人配合发包人抓紧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余河段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同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用电可就近从周边电网依法接入，周边电网不通的地区由施工单位自备发电机进行供电；施工用水可就近取用，河水浑浊时需采用沉淀过滤等措施，保证河水水质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生活用水可就近在乡镇供水工程水源地拉用。整个项目区通讯网络覆盖，对外通讯可利用移动电话和有线电话。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通道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开通时间同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公共道路过往施工车辆需满足道路限载要求，保证安全通行。施工车辆超限通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资料的提供时间：施工涉及当地村、镇人饮工程管道，承包人必需做好与河道沿线村委及乡镇水利水保中心管理站联系确认管线具体位置，施工期间做好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工作。

(5)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通用条款》。

(6) 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1 项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同《通用条款》。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同《通用条款》。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

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同《通用条款》。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依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意见》（水扶贫〔2017〕343 号）要求，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建设使用劳动力密集的优势，为项目区及周边区域建档立卡户贫困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增加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承包人需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吸纳项目区及周边区域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员参与工程建设，提供合适工作岗位，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并做好贫困人员参与工程建设建档立卡工作，按月上报当地贫困人员参与工程建设的情况（贫困人数、安排工作岗位、薪酬等）；承包人吸纳项目区及周边地区贫困人员参与工程建设的情况纳入本工程建设管理考核评分。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确定的施工区域施工，严禁开采砂石料，违规开采将由县河道管理单位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工程行为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无\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接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_\_\_\_。

(3) 承包人负责采购水泥、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应按照《青海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第 93 号令）》执行。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同《通用条款》\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同《通用条款》\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同《通用条款》\_\_\_\_。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款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办理人：承包人。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交底纪要之日起 3 日内。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同《通用条款》，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

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业主造成原因\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同通用条款\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要求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中标价的万分之一\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_\_\_\_\_。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同《通用条款》。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供应的材料和专业分包的配合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税金等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计量依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量计量程序、监理单位签发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应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后报监理单位审核，并优先遵照技术条款相关规定。

### 17.2 材料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的 15%，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预付款担保约定为：银行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款清：

（1）预付款在第一次、第二次进度款付款中分两次扣回，每次扣回金额为预付款的 5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期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法：（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付齐工程结算款的 97%，留 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齐余款不计利息，且应扣除本保修期内因保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 3% ）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 工程结算金额的百分之三（ 3% ） 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付款清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保金。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1、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 6 份。2、遵循：对工程变更和清单中漏项等增加工程按本合同约定方法结算。3、对工程量清单某一细目来讲，如果最终工程量小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工程量，按该细目单价\*最终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果最终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工程量，项目监理应以该细目总价为控制原则对此变化调整单价。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设方、监理单位及建筑工程档案管理单位要求进行提交。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一式六份，其他资料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 18.10 竣工清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已结算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主体工程为一年，水保措施和环保措施为 3 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并在向监理人报送合同条款第 18.1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办理的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发包人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同《通用条款》。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大通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单位价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中岭水库             |    |        |       |       |
| (一) |             | 溢洪道维修养护<br>(延伸段) | m  | 100    |       |       |
| 1   | 10080       | 人工土方开挖（Ⅲ级）       | m³ | 462    |       |       |
| 2   | 10890       | 土方回填             | m³ | 215    |       |       |
| 3   | 40192       | C20 钢筋砼          | m³ | 74.00  |       |       |
| 4   | 40192       | 拉杆钢筋砼            | m³ | 1.19   |       |       |
| 5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5.81   |       |       |
| 6   | 30001 改     | 砂砾石垫层            | m³ | 38.00  |       |       |
| 7   | 30066       | 砂浆抹面             | m² | 590.00 |       |       |
| 8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² | 13.28  |       |       |
| 9   | 30023       | 出口浆砌石导流          | m³ | 3.25   |       |       |
| (二) |             | 溢洪道便桥            | 座  | 1      |       |       |
| 1   | 10080       | 人工土方开挖（Ⅲ级）       | m³ | 15.41  |       |       |
| 2   | 10890       | 土方回填             | m³ | 6.44   |       |       |
| 3   | 40299       | C20 钢筋砼          | m³ | 2.66   |       |       |
| 4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0.04   |       |       |
| 5   | 30001 改     | 砂砾石垫层            | m³ | 0.24   |       |       |
| 6   | 30070+10658 | 原砼路面拆除外运         | m³ | 2.52   |       |       |
| (三) |             | 溢洪道维修段           | m  | 80     |       |       |
| 1   | 10890       | 土方回填             | m³ | 8.00   |       |       |
| 2   | 40192       | C20 钢筋砼          | m³ | 65.60  |       |       |

|            |             |                      |                |           |  |  |
|------------|-------------|----------------------|----------------|-----------|--|--|
| 3          | 40192       | 拉杆钢筋砼                | m <sup>3</sup> | 0.81      |  |  |
| 4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4.58      |  |  |
| 5          | 40298       | C10 砼垫层              | m <sup>3</sup> | 12.00     |  |  |
| 6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348.80    |  |  |
| 7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 <sup>2</sup> | 14.76     |  |  |
| 8          | 30070+10658 | 原浆砌石底板拆除外运           | m <sup>3</sup> | 12.00     |  |  |
| 9          | 调查价         | 进出口防护挂网              | m <sup>2</sup> | 200.00    |  |  |
| <b>（四）</b> |             | <b>溢洪洞</b>           | <b>m</b>       | <b>40</b> |  |  |
| 1          | 40299       | 溢洪洞拱形支撑<br>（C20 钢筋砼） | m <sup>3</sup> | 15.00     |  |  |
| 2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0.12      |  |  |
| 3          | 30023       | 浆砌石溢洪道维修             | m <sup>3</sup> | 11.68     |  |  |
| 4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120.00    |  |  |
| 5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 <sup>3</sup> | 10.20     |  |  |
| 6          | 40192       | 溢洪洞顶部填充砼             | m <sup>3</sup> | 40.50     |  |  |
| <b>（五）</b> |             | <b>溢洪道进口防护墙</b>      | <b>m</b>       | <b>19</b> |  |  |
| 1          | 10080       | 人工土方开挖（Ⅲ级）           | m <sup>3</sup> | 59.28     |  |  |
| 2          | 10087       | 机械土方开挖（Ⅲ级）           | m <sup>3</sup> | 96.70     |  |  |
| 3          | 10890       | 土方回填                 | m <sup>3</sup> | 110.20    |  |  |
| 4          | 40299       | C20 砼挡墙              | m <sup>3</sup> | 144.59    |  |  |
| 5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106.40    |  |  |
| <b>（六）</b> |             | <b>消力池维修</b>         | <b>座</b>       | <b>1</b>  |  |  |
| 1          | 40299       | C20 钢筋砼              | m <sup>3</sup> | 13.01     |  |  |
| 2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1.24      |  |  |
| 3          | 30001 改     | 砂砾石垫层                | m <sup>3</sup> | 2.63      |  |  |

|     |       |                                            |                |             |  |  |
|-----|-------|--------------------------------------------|----------------|-------------|--|--|
| 4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46.47       |  |  |
| (七) |       | <b>溢洪道进口盖板</b>                             | <b>m</b>       | <b>20</b>   |  |  |
| 1   | 40299 | C20 钢筋砼                                    | m <sup>3</sup> | 24.00       |  |  |
| 2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1.64        |  |  |
| 3   | 40344 | 沥青油毡                                       | m <sup>2</sup> | 8.00        |  |  |
| (八) |       | <b>网围栏</b>                                 | <b>m</b>       | <b>1050</b> |  |  |
| 1   | 10044 | 人工土方开挖 (III级)                              | m <sup>3</sup> | 210         |  |  |
| 2   | 10890 | 土方回填                                       | m <sup>3</sup> | 210         |  |  |
| 3   | 40298 | C15 砼现浇                                    | m <sup>3</sup> | 54.6        |  |  |
| 5   | 材+运+安 | 网围栏 (桃型立柱+网片)                              | m              | 1050        |  |  |
| 6   | 调查价   | 铁艺大门拉运及安装                                  | 扇              | 1           |  |  |
| 7   | 30064 | 水泥砌砖柱                                      | m <sup>3</sup> | 7.32        |  |  |
| (九) |       | <b>水库名称字体</b>                              | <b>个</b>       | <b>4</b>    |  |  |
| 1   | 10083 | 人工开挖土方 (IV级)                               | m <sup>3</sup> | 25.34       |  |  |
| 2   | 40298 | C20 砼现浇字体                                  | m <sup>3</sup> | 20          |  |  |
|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0.36        |  |  |
| (十) |       | <b>坝坡维修养护</b>                              |                |             |  |  |
| 1   | 综合价   | 护坡土方养护                                     | m <sup>3</sup> | 28          |  |  |
| 2   | 10981 | 坝坡除草                                       | m <sup>2</sup> | 7200        |  |  |
| 4   | 40197 | C20 砼道路硬化<br>(防汛道路)                        | m <sup>3</sup> | 40          |  |  |
| 5   | 40192 | 防汛道路旁 C20 砼<br>护坡高 1.5m、上口宽<br>0.5m、下口宽 1m | m <sup>3</sup> | 62.5        |  |  |
| 6   | 40197 | C20 砼道路硬化<br>(坝顶道路)                        | m <sup>3</sup> | 136         |  |  |
| 7   | 调查价   | 特征水位标识拉运                                   | 个              | 6           |  |  |

|      |             |                 |                |         |  |  |
|------|-------------|-----------------|----------------|---------|--|--|
|      |             | 及安装             |                |         |  |  |
| 8    | 10639+10927 | 上坝路面土方平整        | m <sup>3</sup> | 401.5   |  |  |
| 9    | 综合价         | 下游坝趾场地平整        | m <sup>3</sup> | 253     |  |  |
| (十一) |             | 水库踏步台阶维修        | m              | 150     |  |  |
|      | 综合价         | 土方维修养护          | m <sup>3</sup> | 30.03   |  |  |
|      | 40197       | C20 砼维修         | m <sup>3</sup> | 35.45   |  |  |
|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148.13  |  |  |
| (十二) |             | 物料动力储备          |                |         |  |  |
| 1    | 综合价         | 电力消耗            | kwh            | 2000    |  |  |
| 2    | 综合价         | 柴油储备            | kg             | 450     |  |  |
| 3    | 综合价         | 机油储备            | kg             | 350     |  |  |
| 4    | 综合价         | 黄油储备            | kg             | 200     |  |  |
|      |             | 景阳水库            |                |         |  |  |
| (一)  |             | 坝坡维修养护          |                |         |  |  |
| 1    | 综合价         | 护坡土方养护          | m <sup>3</sup> | 41.00   |  |  |
| 2    | 10981       | 坝坡除草            | m <sup>2</sup> | 7870.00 |  |  |
| 4    | 综合价         | 坝坡字体刷漆          | m <sup>2</sup> | 160.00  |  |  |
| 5    | 调查价         | 特征水位标识拉运<br>及安装 | 个              | 6.00    |  |  |
| (二)  |             | 坝顶围墙            | m              | 252     |  |  |
| 1    | 30071       | 围墙砌体拆除          | m <sup>3</sup> | 133.10  |  |  |
| 2    | 10083       | 人工开挖土方（Ⅳ级）      | m <sup>3</sup> | 234.36  |  |  |
| 3    | 10890       | 土方回填            | m <sup>3</sup> | 158.76  |  |  |
| 4    | 40192       | C20 砼基础         | m <sup>3</sup> | 93.40   |  |  |
| 5    | 30064       | 墙体砌砖            | m <sup>3</sup> | 73.71   |  |  |

|     |             |                     |                |         |  |  |
|-----|-------------|---------------------|----------------|---------|--|--|
| 6   | 调查价         | 镀锌护栏网               | m <sup>2</sup> | 237.00  |  |  |
| 7   | 40358       | 地圈梁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2.25    |  |  |
| (三) |             | <b>管理房维护</b>        | 座              | 1       |  |  |
| 1   | 40316       | 屋顶拆除                | m <sup>3</sup> | 40      |  |  |
| 2   | 40192       | C20 砼屋顶             | m <sup>3</sup> | 8       |  |  |
| 3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0.73    |  |  |
| 4   | 调查价         | 管理房门更换              | 扇              | 2       |  |  |
| 5   | 调查价         | 窗户更换                | 扇              | 1       |  |  |
| (四) |             | <b>网围栏</b>          | m              | 1700    |  |  |
| 1   | 10044       | 人工土方开挖 (III级)       | m <sup>3</sup> | 340     |  |  |
| 2   | 10890       | 土方回填                | m <sup>3</sup> | 340     |  |  |
| 3   | 40298       | C15 砼现浇             | m <sup>3</sup> | 88.4    |  |  |
| 4   | 40192       | 坝顶桃型立柱基础<br>(C20 砼) | m <sup>3</sup> | 49.00   |  |  |
| 5   | 材+运+安       | 网围栏 (桃型立柱+<br>网片)   | m              | 1700.00 |  |  |
| 6   | 调查价         | 铁艺大门拉运及安装           | 扇              | 1.00    |  |  |
| 7   | 30064       | 水泥砌砖柱               | m <sup>3</sup> | 7.32    |  |  |
| (五) |             | <b>输水渠维修</b>        | m              | 120     |  |  |
|     | 10044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537.60  |  |  |
|     | 10890       | 土方回填                | m <sup>3</sup> | 432.00  |  |  |
|     | 30070+10658 | 浆砌石底板拆除外运           | m <sup>3</sup> | 692.00  |  |  |
|     | 40298       | C10 砼垫层             | m <sup>3</sup> | 24.00   |  |  |
|     | 40192       | C20 钢筋砼             | m <sup>3</sup> | 132.00  |  |  |
|     | 40349       | 伸缩缝 (沥青砂板)          | m <sup>2</sup> | 21.84   |  |  |

|     |       |                 |     |         |  |  |
|-----|-------|-----------------|-----|---------|--|--|
|     | 30066 | 砂浆抹面            | m²  | 739.20  |  |  |
|     | 40358 | 钢筋制作及安装         | t   | 9.80    |  |  |
| (六) |       | <b>水库踏步台阶维修</b> | m   | 180     |  |  |
|     | 综合价   | 土方维修养护          | m³  | 34.554  |  |  |
|     | 40197 | C20 砼维修         | m³  | 43.58   |  |  |
|     | 30066 | 砂浆抹面            | m²  | 167.00  |  |  |
| (七) |       | <b>物料动力储备</b>   |     |         |  |  |
| 1   | 综合价   | 电力消耗            | kwh | 2000    |  |  |
| 2   | 综合价   | 柴油储备            | kg  | 500     |  |  |
| 3   | 综合价   | 机油储备            | kg  | 400     |  |  |
| 4   | 综合价   | 黄油储备            | kg  | 200     |  |  |
|     |       | <b>苏家堡水库</b>    |     |         |  |  |
| (一) |       | <b>坝坡维修养护</b>   |     |         |  |  |
| 1   | 综合价   | 护坡土方养护          | m³  | 60.00   |  |  |
| 2   | 10981 | 坝坡除草            | m²  | 8953.33 |  |  |
| 4   | 调查价   | 特征水位标识拉运安装      | 个   | 2       |  |  |
| 5   | 调查价   | 铁艺大门拉运及安装       | 扇   | 1       |  |  |
| 6   | 30064 | 水泥砌砖柱           | m³  | 7.32    |  |  |
| (二) |       | <b>物料动力储备</b>   |     |         |  |  |
| 1   | 综合价   | 电力消耗            | kwh | 1500    |  |  |
| 2   | 综合价   | 柴油储备            | kg  | 400     |  |  |
| 3   | 综合价   | 机油储备            | kg  | 200     |  |  |
| 4   | 综合价   | 黄油储备            | kg  | 100     |  |  |
|     |       | <b>兰冲水库</b>     |     |         |  |  |

|     |       |            |     |        |  |  |
|-----|-------|------------|-----|--------|--|--|
| (一) |       | 坝坡维修养护     |     |        |  |  |
| 1   | 综合价   | 护坡土方养护     | m³  | 40.7   |  |  |
| 2   | 10981 | 坝坡除草       | m²  | 3200   |  |  |
| 4   | 调查价   | 特征水位标识拉运安装 | 个   | 2      |  |  |
| 5   | 调查价   | 铁艺大门拉运安装   | 扇   | 1      |  |  |
| 6   | 30064 | 水泥砌砖柱      | m³  | 7.32   |  |  |
| (二) |       | 坝面排水沟      | m   | 284    |  |  |
| 1   | 10083 | 人工开挖土方（Ⅳ级） | m³  | 181.76 |  |  |
| 2   | 10890 | 土方回填       | m³  | 181.76 |  |  |
| 3   | 40192 | C20 砼排水沟   | m³  | 73.84  |  |  |
| 4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²  | 12.48  |  |  |
| (三) |       | 物料动力储备     |     |        |  |  |
| 1   | 综合价   | 电力消耗       | kwh | 800    |  |  |
| 2   | 综合价   | 柴油储备       | kg  | 200    |  |  |
| 3   | 综合价   | 机油储备       | kg  | 150    |  |  |
| 4   | 综合价   | 黄油储备       | kg  | 100    |  |  |

| 序号  | 单位估价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大哈门水库        |                |         |       |       |
|     | 第一部分：主体工程 |              |                |         |       |       |
| （一） |           | 坝体           |                |         |       |       |
| 1   | 估算价       | 坝顶铺方砖        | m <sup>2</sup> | 660.00  |       |       |
| 2   | 40191     | 下游护坡 C20 混凝土 | m <sup>3</sup> | 37.07   |       |       |
| 3   | 10981     | 坝坡除草         | m <sup>2</sup> | 4950.00 |       |       |
| 4   | 估算价       | 马道铺方砖        | m <sup>2</sup> | 870.83  |       |       |
| 5   | 30027     | 浆砌石踏步维修      | m <sup>3</sup> | 45.00   |       |       |
| （二） |           | 引水口（量水堰）     | m              | 20.00   |       |       |
| 1   | 10088     | 人工开挖土方(IV级)  | m <sup>3</sup> | 170.00  |       |       |
| 2   | 10890     | 人工回填利用土      | m <sup>3</sup> | 170.00  |       |       |
| 3   | 40197     | 现浇 C20 砼底板   | m <sup>3</sup> | 5.00    |       |       |
| 4   | 40191     | 现浇 C20 砼侧墙   | m <sup>3</sup> | 80.00   |       |       |
| 5   | 40349     | 沥青砂板伸缩缝      | m <sup>2</sup> | 2.00    |       |       |
| （三） |           | 坝根浆砌石挡土墙     | m              | 45      |       |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33.87   |       |       |
|     | 30023     | 浆砌石挡土墙       | m <sup>3</sup> | 85.50   |       |       |
|     | 30066     | 砂浆抹面         | m <sup>2</sup> | 90.00   |       |       |
|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              | 15.00   |       |       |
| （四） |           | 输水设施         |                |         |       |       |
| 1   | 市场价       | 闸阀更换（电动闸阀）   | 台              | 1.00    |       |       |
|     | 第二部分：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一) |           | 上坝路                          | m              | 600.00  |  |  |
| 1   | 10343     | 路基平整（74KW 推土                 | m <sup>2</sup> | 2400.00 |  |  |
| 2   | 40197     | 现浇 C20 砼路面                   | m <sup>3</sup> | 720.00  |  |  |
|     | 40197     | 路面 C20 排水沟地板                 | m <sup>3</sup> | 54.00   |  |  |
|     | 40192     | 路面 C20 排水沟侧墙                 | m <sup>3</sup> | 108.00  |  |  |
|     | 40349     | 伸缩缝（沥青砂板）                    | m <sup>3</sup> | 20.00   |  |  |
| (二) |           | 山门维修                         |                |         |  |  |
| 1   | 10088     | 机械开挖土方(IV级                   | m <sup>3</sup> | 1.47    |  |  |
| 2   | 综合价       | 山门更换（宽 3.5m*<br>高 2.2m） 铁艺大门 | 个              | 1.00    |  |  |
| 3   | 30064     | 水泥砌砖柱                        | m <sup>3</sup> | 2.31    |  |  |
| 4   | 综合价       | 大门门柱瓷砖                       | m <sup>2</sup> | 16.70   |  |  |
| (三) |           | 管理设施                         |                |         |  |  |
| 1   | 调查价       | 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整                    | m <sup>2</sup> | 200.00  |  |  |
| 2   | 材+运+      | 警示宣传标语维修保                    | 幅              | 10.00   |  |  |
| 3   | 调查价       | 应急电源维修保养                     | 个              | 1.00    |  |  |
| 4   | 调查价       | 应急电源燃料动力购                    | L              | 20.00   |  |  |
|     |           | 南沟湾水库                        |                |         |  |  |
|     | 第一部分：主体工程 |                              |                |         |  |  |
| (一) |           | 坝体                           |                |         |  |  |
| 1   | 综合价       | 坝顶平整土方                       | m <sup>3</sup> | 35.00   |  |  |
| 2   | 10981     | 坝坡除草                         | m <sup>2</sup> | 780.00  |  |  |
| (二) |           | 输水设施                         |                |         |  |  |
| 1   | 市场价       | 闸阀更换（电动闸阀）                   | 台              | 1.00    |  |  |
|     | 第二部分：附属设施 |                              |                |         |  |  |

|     |       |                               |                |        |  |  |
|-----|-------|-------------------------------|----------------|--------|--|--|
| (一) |       | 管理房维修                         |                |        |  |  |
| 1   | 综合价   | 管理房粉刷                         | m <sup>2</sup> | 115.50 |  |  |
| 2   | 综合价   | 管理房屋顶做防水                      | m <sup>2</sup> | 57.75  |  |  |
| 3   | 市场价   | 管理房屋顶盖板更换<br>(宽 1m*长 3.3m)    | 片              | 25.00  |  |  |
| 4   | 40197 | 管理房散水                         | m <sup>3</sup> | 7.20   |  |  |
| 5   | 综合价   | 窗户 (宽 1.35m*高 1.7m)<br>塑钢     | 套              | 3.00   |  |  |
| 6   | 综合价   | 防盗门                           | 套              | 3.00   |  |  |
| 7   | 市场价   | 管理房大门 (宽 1.9m*高<br>2.1m) 铁艺大门 | 个              | 1.00   |  |  |
| 8   | 综合价   | 电线杆                           | 个              | 1.00   |  |  |
| 9   | 综合价   | 管理房电缆线                        | m              | 300.00 |  |  |
| 10  | 市场价   | 插座                            | 个              | 3.00   |  |  |
| 11  | 市场价   | 开关                            | 个              | 3.00   |  |  |
| 12  | 调查价   | LED 节能灯 40W                   | 个              | 5.00   |  |  |
| 13  | 综合价   | 围墙加高 (砖砌体)                    | m              | 7.20   |  |  |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大通县景阳镇、黄家寨镇
- 2、施工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3、工程质量：合格

### 二、建设内容

本次共维修养护水库 6 座，主要为主体工程维修养护、闸门及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和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等。

(1)中岭水库:坝顶土方养护  $28\text{m}^3$ ，坝坡除草  $7200\text{ m}^2$ (每年两次)；水库特征水位标柱 6 处。溢洪道维修 140m、延长 100m, 维修消力池 1 座，进口段增设 C20 钢筋砼盖板、长 20m, 浆砌石防护挡墙 19m；溢洪洞进出口山体增设防护网  $200\text{ m}^2$ 。上坝防汛道路及坝顶道路硬化 220m, 整修上坝道路 803m；坝趾场地平整  $2500\text{ m}^2$ 。布设网围栏 1050m, 安装入库铁艺大门 1 座；增设现浇混凝土“中岭水库”字体  $20\text{m}^3$ 。消耗电力  $2000\text{kw}\cdot\text{h}$ ；柴油 450kg，黄油 200kg, 机油 350kg。

(2)景阳水库:坝顶土方养护  $41\text{ m}^3$ ，坝坡除草  $7870\text{ m}^2$ (每年两次)，特征水位标柱 6 处，坝坡水库字体刷漆  $160\text{ m}^2$ ；拆除重建浆砌石输水渠 120m。拆除重建坝顶围墙 252m(高 2.5m)；维修管理闸房 1 座，主要为更换门窗和屋顶；布设网围栏 1700m, 安装入库铁艺大门 1 扇。消耗电力  $2000\text{kw}\cdot\text{h}$ ；消耗柴油 500kg, 黄油 200kg, 机油 400kg。

(3)兰冲水库：坝顶土方养护  $40.7\text{ m}^3$ ，坝坡除草  $3200\text{ m}^2$ (每年两次)，特征水位标柱 2 处,后坝坡排水沟维修 284m。安装入库铁艺大门 1 扇。消耗电力  $800\text{kw}\cdot\text{h}$ ；消耗柴油 200kg， 黄油 100kg,机油 150kg。

(4)苏家堡水库:坝顶土方养护  $60\text{m}^3$ 、坝坡除草  $8953.33\text{ m}^2$ (每年两次)，特征水位标柱 2 处。安装入库铁艺大门 1 扇。消耗电力  $1500\text{kw}\cdot\text{h}$ ；消耗柴油 400kg，黄油 200kg, 机油 100kg。

(5)大哈门水库:坝顶铺设方砖 660 m<sup>2</sup>, 马道铺设方砖 870.83 m<sup>2</sup>, 坝坡除草 4950 m<sup>2</sup> (每年两次), 上游护坡 C20 混凝土网格维修 37.07 m<sup>3</sup>, 坝根排水棱体浆砌石挡墙 45m; 浆砌石踏步维修 45 m<sup>3</sup>; 修建引水口 1 座(量水堰)20m; 更换电动 DN600 闸阀 1 套; 上坝道路混凝土硬化 600m。宣传标语维修保养 10 幅; 维修库区山门 1 扇。

(6)南沟湾水库:坝顶平整土方 35 m<sup>3</sup>, 坝坡除草 780 m<sup>2</sup> (每年两次); 更换电动闸阀 1 台(DN300); 维修管理房 1 座, 建筑面积 57.75 m<sup>2</sup>; 主要为内外墙粉刷、屋顶预制板更换和增设防水、门窗更换等。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锐丰竞磋（工程）2020-021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 2020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景阳水库管理所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哈门水库管理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                              |      |
|------------------------------|------|
| (1) 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7) 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
| (8) 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
| (9) 资格审查资料·····              | 所在页码 |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2) 磋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3)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br>(m²) | 投标总价<br>(元) | 工程<br>质量 | 开工<br>日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行近三个月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和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为准）（或扫描）件）复印件。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备案登记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锐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